

清算公告

阿拉善绿色产业联合会理事会决定,本会于2025年8月1日起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会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会拟向组织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议决定,内蒙古丁圣懿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E82YUY2W)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至100万元整,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特此公告。

内蒙古丁圣懿
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遗失声明

●马欢于2025年7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身份证号152122199507110946,现已申领新身份证明,特此声明此证件作废,不承担冒用证件一切法律责任●郭三全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郑家三号行政村邢家十号村的不动产权证遗失,证号:(2021)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君诺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13R41L8D)遗失银行预留印鉴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察哈尔右翼后旗耐斯电气销售部公章(编号1509280002217)损坏,特声明作废●玉泉区精研实验仪器耗材经营经销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开户许可证、查询密码、印鉴卡,账户编号:J1910039509901,账号0552630104000922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南路支行,声明作废●刘龔遗失辅警证,号Ej020358,特此声明●鄂托克前旗高超香油房(代码92150623MA0QLT1948)的公章丢失,印章编码:15062310010929,声明作废●胡守能(身份证号152724196105020317)的草原经营许可证丢失,草原经营合同编号:J15062304010131;草原承包权证丢失,草原承包合同编号:J15062304010131,声明作废●包头市协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3MA0N1D8BXQ)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本公司从2016年成立以来到现在从未刻过任何章,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东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的营运证丢失,分别是:蒙KA3755、蒙KA3769、蒙KA7617、蒙KA8133、蒙KA8818、蒙KA8973、蒙KA9255、蒙A9562、蒙KB6565、蒙KB8382、蒙KC2017、蒙KC2157、蒙KC2189、蒙KC2257、蒙KC8073、蒙KC8371、蒙KC8602、蒙KC9251、蒙KC9710、蒙KD6778、蒙KD7992、蒙KG7932、蒙KA7598、蒙KH793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于2025年7月25日22时左右在转移群众的过程中,因路段水位过深,车行至038县道时遗失车辆前号牌(蒙·X5012应急),特此声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弘毅学校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30002965904,账号:1505011037630000133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路通运输有限公司将以下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车牌号,蒙A61S6挂,道路运输证号:150100005153,声明作废●包头汉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公章编码:15020410012549,法人章编码:15020410012553,代码91150204MA0R7R978L,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鄂东煤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薛建林),代码91150602MA0PY7B12R,声明作废●回民区阿泯娜阿漪太服饰店(个体工商户)不慎遗失:1.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号:15050170664300001030,核准号:J1910038211201。2.存款人查询密码,声明作废●准格尔旗果小潞水果批发中心遗失公章,代码:92150622MA13UD5884,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8月5日10时起至2025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一、A类生物安全运输箱(45L-6罐-120支试管),起拍价11830元,效期为2026年1月15日,数量10个;标的二、A类生物安全运输箱(33L-4罐-80支试管),起拍价11830元,效期为2026年1月15日,数量10个。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8月4日上午10时止(正常工作时间,预约查看标的),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竞拍须知。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扎鲁特旗、科右中旗、突泉县、科右前旗、乌兰浩特市;
建设内容:拟建设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管道线路全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全长约280km,途径通辽市、兴安盟两个市(盟),扎鲁特旗、科右中旗、突泉县、科右前旗、乌兰浩特市五个县(市、旗)。设置8座阀室、5座站场,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量约10亿方/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建设单位:兴安盟吉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右前旗工业园区乌兰毛都路59号

联系人:亓建军
13337021943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1日。(公示期间本内容登报2次)。